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监督职责，按照规定召开监事会，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构成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全体监事能够依据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5 日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8. 《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监督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2024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执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资产安全性、风险防范提供了制度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修订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制度，能够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工作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相关程序和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不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强化风控意识，提升业务水平，更好发挥监督和检查职能；监事会将通过对财务的监督检查，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公司各部门在日常业务中严格遵守。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持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内部学习，多方面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